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 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

( 常任 )

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金保、蔡委員聰智

( 第一選舉區 )

林委員金枝、林委員國靖、黃委員凱時、黃委員金崑、  
陳委員老宇、葉委員進國、李委員碧雲、林委員珮琪、  
吳委員 珍、鄭委員啟章、呂委員松林、黃委員昇晃、  
許委員仕林、關委員振皇

( 第二選舉區 )

李委員順堂、廖委員文于、周委員松銘、周委員炳榮  
吳委員秋忠、鐘委員明憲、張委員添科、張委員森嚴  
張委員 成、鄭委員景隆

( 以上委員姓名，依照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排序 )

請假委員：

李委員政義

列席人員：

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  
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29 人，在場委員人數 28 人，

請假委員 1 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頒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聘任委員聘書及感謝狀。

（請張主任委員志銘代表頒發）

參、介紹本會成員：

（請張主任委員志銘介紹在場同仁並致詞）

張主任委員志銘：

首先，誠摯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，惠允擔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。各位委員均是地方仕紳、名望人士，相當熟知地方民情，盼望除了對本會辦理選舉事務監察工作給予全力協助以外，也懇請各委員能不吝反應地方民情，以利縣政工作的提升與精進。

在此向各委員報告，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針對本次選舉的籌辦，已展開縝密的籌備作業，包括主動向中選會提案並獲得中央同意採納二項建議方案：一是將本次大選監察小組委員的聘期延長至109年2月15日，以更契合處理各項檢舉案件的時程需求。第二項是針對發還候選人「登記保證金」與「競選補貼款」，自本次選舉起，全面採用電子支付匯款系統，將款項匯至候選人帳戶，此舉不但更加便民，亦是提升付款效率與付款安全性。

我們有信心，在各委員的全力協助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之下，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一定能夠圓滿完成。最後，再次代表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全體同仁，感謝各委員的協助，祝福各位，身體健康、事事如意，謝謝大家。

(張主任委員志銘另有要公離席，請主席開始進行會議)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很高興本會監察小組有各委員共同加入執行監察職務。執行選務監察工作的大原則是超然中立、不偏不倚。監察小組就像一個大家庭一樣，相信在大家的通力合作之下，各項工作均能夠圓滿完成。謝謝大家。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10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**決定：紀錄確認。**

二、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(第4選區)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監察員異動名冊，報請公鑒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三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，共計5個月，報請公鑒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四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中區研習，訂於108年10月22日(二)假彰化縣舉行，請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屆時參加研習，報請公鑒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補充說明：

吳組長秀蕙：

為利於各委員10月22日(二)前往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參加研習，本會已安排遊覽車一輛接送委員，請各委員協助填寫「上車地點調查表」後，交給工作人員彙整，謝謝。

各上車地點與時間如次：

1. 北港運動公園：上午6時40分
2. 土庫圓環（土庫商工前）：上午7時00分
3. 虎尾鎮立圖書館前：上午7時20分
4. 斗六-雲林縣選委會前：上午7時40分

五、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
辦法：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，請委員審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補充說明：

吳組長秀蕙：

本次是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，與去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較，各委員在選務工作前兩個月與各鄉

鎮市選務作業中心（即各公所）之配合性工作比較少。但為利於各委員與各鄉鎮市聯絡，本會現正製作選監檢警連繫手冊，嗣後會發給各委員使用。

特別提醒委員，在選務監察工作程序表第14項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與第11項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，暫未確定日期，是因該項工作事涉採購作業，另俟本會第一組（選舉票印製）與第三組（公辦政見發表會）採購與排定日期後，第四組會隨時向各委員報告修正，並請推派委員屆時執行監察職務，謝謝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(草案)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現有監察小組委員29人，有關委員監察區域別分配，除駐會委員機動支援各區域外，擬循例原則以鄉(鎮、市)別為各委員分配責任區，以利就近執行監察職務。

辦法：附陳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(草案)乙份，請議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補充說明：

吳組長秀蕙：

目前雖尚有幾位委員未到任，要拜託鄰近選舉區之委員惠予協助，本會刻正聯繫有關事項中。俟委員全數到任之後，有關監察區域之安排，若有變動，將隨時向各委員報告修正，謝謝。

柒、專題講述－選舉監察實務經驗分享（林召集人金陽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(上午11時10分。)